

#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06-20180036号

当事人：宋丽娟（广州市海珠区探蟹美食店）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西路 66 号二层自编之一 2008 房  
邮编：510000 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ARWRCXB  
身份证号：[REDACTED]  
负责人：宋丽娟 性别：女 职务：经营者  
违法事实：

2018 年 6 月 12 日，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你采购的“牛蛙”进行抽样送检。2018 年 7 月 3 日，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该批食品的《检验报告》。№：食检 2018-06-1378《检验报告》显示，该批次“牛蛙”兽药残留恩诺沙星项目不符合要求，检验结论不合格[检查项目：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标准要求： $\leq 100$ ；检验结果：482；单项评价：不合格]。2018 年 7 月 12 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送达了上述检验报告，你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不要求复检。

你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牛蛙”，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采购的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牛蛙”共计 10 斤，货值金额合计 120 元。

以上情况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相关证据：

1、《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



#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接上页)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06-20180036号

- 2、2018年7月12日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共1页);
- 3、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各1份;
- 4、当事人情况说明一份;
- 5、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No: 食检2018-06-1378)1份,共5页;
- 6、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 7、2017年6月12日送检食品“牛蛙”的进货单据2张和检测报告复印件1份;
- 8、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检验报告《送达回执》和《检验结果确认回执》各1份。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倡导餐饮服务提供者公开加工过程,公示食品原料及其来源等信息”的规定。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鉴于你主动配合调查,消除不良影响,且能提供供货商资质证明文件及当批次“牛蛙”的检测报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接上页)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06-20180036号

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决定予以减轻处罚，处罚如下：

罚款人民币 2000 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